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601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兼民間召集人懿云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七、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1、 有關本組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部分：

- (1) 報告案第二案決議事項八：「請衛生署清楚呈現青少年健康中心、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青少年保健門診等資料」，移至健康醫療組討論。
- (2) 報告案第三案「離婚家事協商案」決議事項：「請內政部兒童局整理分析各法院針對家事商談（調解）作法之異同點、優勢及改進空間，另於年底報告8個受補助辦理家事商談團體之相異點及本（95）年度之成效評估。」，移至人身安全組討論。
- (3) 討論案第二案決議事項二之辦理情形修正為：「本部業於本（95）年7月3日安排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委員拜會本部黃部長營杉，並請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提出專案報告及將委員發言作成紀錄，本部將依決議於二個月內再召第二次專案會議報告。」。

(4) 有關討論案第二案決議事項三部分，為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權益，請勞委會協助原民會檢討先前之職業訓練職類，並請原民會依照開會通知程序，於二個月內針對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部分召開專案會議報告。

2、有關本組第八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部分：

(1) 請依據 95 年 6 月 30 日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之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會議，更新報告案整體決議一辦理情形。

(2) 有關林萬億政務委員 95 年 6 月 30 日主持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辦理情形第 2 次會議紀錄，請本組幕僚單位代本組委員向行政院一組轉達如下意見：

1. 會議紀錄須經婦權會出席委員確認之後，方為正式會議紀錄。
2. 有關會議結論第一點，針對高齡化、少子女化及移民三項議題研擬短、中、長程實施計畫時，應納入民主參與機制，邀請婦權會委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
3. 會議結論第二點（一）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服務方案第 3 項決議，有關「保母管理及費用補助制度」應與勞委會目前規劃之留職停薪津貼制度並行，讓有育嬰需求之勞工輪流使用兩項方案，以協助婦女持續就業。
4. 婦權會委員若有其餘意見將再提出討論。
5. 未來林政委於召開有關五五五方案之相關會議時，務請發函邀請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參與。

(3) 有關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部分，行政院婦權會將邀請各界代表於婦權基金會就此方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屆時將邀請教育部推派代表參與討論。

(4) 請內政部兒童局於婦權會會前會報告「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之預算、執行內容、執行時間表等等。

(5) 為了解社區自治幼兒園服務方案，在實際推動時之困難與所需之協助，請內政部兒童局邀請社區承辦單位於婦權會會前會報告。

第二案：成年未婚懷孕政府之協助措施及近三年各縣市地方政府之預算及決算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建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報告案。

決定：

- 1、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為國家照顧政策，在定位上應由政府主辦。
- 2、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十二條有關委辦計畫之行政費部分，因該費用分為學校及委託團體部份，建議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參酌將學校之行政費用以10%為上限納入草案，以鼓勵社區非營利組織之參與。
- 3、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屬勞務採購性質，為避免縣市政府執行不當，請幕僚單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認，是否已行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說明於辦理勞務採購時無需繳交押標金之規定，以落實政府採購法。
- 4、 請教育部於八月份婦權會大會報告「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修正重點、實施推廣計畫、目的、阻礙等，以利政策實施。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民間召集人」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民間委員推舉結果，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由張懿云委員擔任。

第二案：勞委會、經濟部、青輔會、退輔會及財政部所屬訓練機構「96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第一案：婦權會就業經濟福利組及 APEC 國際參與業務，經濟部皆責無旁貸，建請於婦權會大會提案，將經濟部納入婦權會成為正式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勞委會於 2 個月以後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性別主流化專案報告，以了解勞委會如何藉由性別統計擬定促進婦女就業政策，及兩性平等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發揮何等功能等，希望本專案報告會議由李應元主委主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由李逸洋部長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性別主流化專案報告及討論保母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

伍、 散會（17 時 00 分）